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須予披露交易
朝聚眼科綜合醫療體建設項目一期的建築合約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朝聚與承包商就朝聚眼科綜合醫療體建設項目一期訂立建築合約，合約價為人民幣222.84百萬元(含稅)。

建築合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內蒙古朝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內蒙古廣廈建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朝聚眼科綜合醫療體建設項目一期位於呼和浩特市新城區百合路以東及南店街以北，面積約66,620.68平方米。

承包商將承包施工總承包圖紙範圍內所有工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安裝工程、人防工程、附屬設施、空調工程的預留預埋堵洞、幕牆的預埋等配合工作。承包商無條件配合後期維修。

合約價：

人民幣 222.84 百萬元(含稅)，可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實際工程變更、建築材料及其他設施的價格波動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內蒙古朝聚目前預期合約價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調整。倘合約價大幅增加，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合約價的釐定基準：

內蒙古朝聚已透過華春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朝聚眼科綜合醫療體建設項目一期進行邀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及內蒙古有關招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製的相關法規及管理程序規定，由華春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相關招標文件，並向投標人發出招標文件。

內蒙古朝聚經全面考慮投標人的投標價格、經驗及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後，將合約授予承包商。合約價人民幣 222.84 百萬元(含稅)乃基於承包商提供的投標價格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 20.00 百萬元(含 50% 安全文明施工費約人民幣 0.98 百萬元)將於建築合約生效及內蒙古朝聚收到並核實承包商提交由中國的銀行所開立無條件見所即付履約保函後 28 日內支付。

付款安排：

所產生的合約金額將由內蒙古朝聚按工程進度向承包商分期支付：

- (i) 每月向承包商支付中期款項，即每月已完成建築工程審核金額的 75%；
- (ii) 於主體完工並驗收合格後，支付至今已完成建築工程審核金額的 85%；
- (iii) 完成項目審計結算及內蒙古朝聚滿意項目驗收後，將最高支付最終審計金額的 97%；
- (iv) 最終審計金額餘下 3% 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上述項目完工並驗收後 24 個月(「缺陷責任期」)解除。質量保證金乃為確保承包商於缺陷責任期履行修正缺陷的責任。

以上 (i) 及 (ii) 所述進度付款進一步受以下制約：

- (a) 在完成項目地下基礎結構，兩側塔樓實現「正負零」前，進度付款不得超過合約價的 40%；
- (b) 在完成基礎、主體工程、五層以下公共區域二次結構工程前，進度付款不得超過合約價的 70%；
及
- (c) 在完成二次結構及屋面工程前，進度付款不得超過合約價的 85%。

建築期： 項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朝聚眼科綜合醫療體建設項目一期獲得政府支持及激勵。此外，已就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朝聚眼科綜合醫療體建設項目一期將用於(1)增加本集團旗下眼科醫院場地面積、升級硬件設施，以全面提高接診能力；(2)完善眼科醫院科室佈局，優化就診流程；及(3)作為本集團旗下科研、教學、臨床場所，強化本集團綜合實力。經考慮內部回報率，本公司預期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財務收入，且將強化本集團在內蒙古地區的業務優勢，增加市場佔有率。

建築合約的合約價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鑒於本集團的雄厚現金實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支持該項目。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與本集團近期及長期策略目標一致，並將提高其核心競爭力。承包商乃透過招標程序篩選，具備良好聲譽，並為合資格建築公司，董事會有信心其有能力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及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內蒙古朝聚

本集團是中國華北地區領先、全國知名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由31間眼科醫院及29間視光中心組成的網絡，橫跨中國七個省、市及自治區。眼科醫院專門提供眼科服務，而視光中心提供一系列視光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內蒙古朝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管理服務。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工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承包商由內蒙古廣興建築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最終擁有約93%及由四名個人合共持有約7%(每名個人持股比例均低於2%)，且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內蒙古廣興建築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承包商」	指	內蒙古廣廈建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合約」	指	內蒙古朝聚及承包商就興建朝聚眼科綜合醫療體建設項目一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均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內蒙古朝聚」	指	內蒙古朝聚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及張光弟先生；非執行董事 *Richard Chen MAO* 先生、李甄先生及張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明光先生、郭紅岩女士、李建濱先生及寶山先生。